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灌市监处罚〔2024〕201号

当事人：灌南县王磊电动自行车经营部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MCL1XU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花园乡花园街
经营者：王磊

2024年9月3日，本局执法人员对灌南县王磊电动自行车经营部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一台型号为TDT6113Z的台铃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标明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充电器型号为TLDZQ482021，而当事人实际提供的充电器型号为TLDZQ483001，与合格证不一致。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台铃电动自行车、充电器采取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。2024年9月5日至18日，本局向认证机构等单位发出协助调查函，调查上述电动自行车、充电器的相关信息。复函结果为：型号为TDT6113Z的电动自行车出厂配备的型号TLDZQ482021充电器为车载式充电器，该车载充电器应布置于电动自行车脚踏板下电池下方，型号TLDZQ483001充电器为分体式充电器，不允许在上述电动自行车上使用。本局于2024年10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，执法人员对王磊进行询问调查，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销售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收集相关证据材料，确定其违法事实。2024年10月31日案件调查终结。

经查，上述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是当事人于2024年7月18日从上游经销商处购入，共购入1辆，进价499元/辆，以售价800元/辆（不含蓄电池）在店内销售，型号为TLDZQ483001的充电器为上游经销商随车附送，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时赠予消费者。该台铃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上标明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充电器型号为TLDZQ482021，而当事人实际提供的充电器型号为TLDZQ483001，与合格证不一致。2024年9月3日本局执法

人员发现上述涉嫌冒用合格证的电动自行车后，现场下达了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（灌市监强制〔2024〕新 9-3-2 号），对上述电动自行车和充电器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对上述电动自行车与充电器扣押后，本局向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、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，复函结论为：型号为 TDT6113Z 的电动自行车出厂配备的充电器为车载式充电器，型号为 TLDZQ482021，电压为 48V 电流为 2A；型号 TLDZQ483001 的充电器为分体式充电器，电压为 48V 电流为 3A，不允许在涉案电动自行车上使用；车载充电器应布置于涉案电动自行车脚踏板下电池下方。执法人员于涉案电动自行车脚踏板（涉案电动自行车电池未安装）下方未发现合格证要求的车载充电器，但合格证上明确规定涉案车辆应该配备型号为 TLDZQ482021 的车载式充电器，涉案电动自行车充电器部分与合格证不一致，因此该车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。当事人经营的涉嫌冒用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的电动自行车被本局扣押，货值金额为 800 元，无获利，未建立相关账册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王磊身份证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2. 现场笔录 1 份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；

3.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（灌市监强制〔2024〕新 9-3-2 号）及送达回证各 1 份，证明对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电动自行车与充电器进行了扣押、并告知当事人获取行政救济的权利的事实；

4. 证据提取单一份（台铃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原件 1 份），照片 1 张，证明型号 TDT6113Z 的电动自行车充电方式为车载式、充电器型号为 TLDZQ482021，但涉案车辆上未配备车载充电器，与质量证明文件（合格证）不一致的事实；

5. 执法记录仪拍摄视频一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、扣押涉案电动自行车的事实；

6. 协助调查函 4 份及复函，证明型号为 TDT6113Z 的电动自行车出厂应配备的型号为 TLDZQ482021 的车载充电器型，型号 TLDZQ483001 的充电器不允许在涉案电动自行车上使用，车载充电器应布置于电动自行车脚踏板下电池下方的

事实；

7. 鉴定期间告知书（灌市监检期告字〔2024〕新 9-10-1 号）及送达回证各 1 份，证明已告知将委托相关机构鉴定电动自行车，以及查封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、检验、检疫、鉴定的期间的事实；

8. 询问笔录、进货票据各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时间、利润及货值等事实；

9. 减轻处罚申请书 1 份，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的事实；

10. 送达地址确认书，证明电子送达等方式已经当事人同意的事实。

本局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罚告〔2024〕201 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本局认为，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六条规定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品为假冒伪劣商品：……（六）伪造、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或者质量证明文件的；……”，当事人销售电动自行车与合格证不一致，为冒用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，涉案电动自行车属于假冒伪劣商品。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，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假冒伪劣商品；……”，当事人销售与合格证不一致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违反了该规定，构成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五款规定“生产、销售的商品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五项、第六项、第十一项规定情形的，责令改正，没收违法生产、销售的商品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。”，应当责令停止销售，予以没收，并处违法销售商品（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商品，下同）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等值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实，且是初次违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条、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第二

项、《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》第十条第一项等规定，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主观过错、公平公正以及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等方面，执法人员决定对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从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，依据《江苏省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五款之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

1、没收电动自行车 1 辆；

2、处罚款 255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4日

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）